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合理調整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10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  
11 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  
12 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  
13 章：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  
14 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。訴願應附原  
15 行政處分書影本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  
16 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 
17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  
18 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  
19 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0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出主旨為「依政資  
21 法申請等如下（資同卷）」書件，經行政院將該書件涉及本部業  
22 管部分移請本部辦理，查訴願人於該書件載明「（5）不服  
23 114/11/22 以掛號向法務部……依 CRPD 等申請合理調整，但其卻  
24 以不合法為由否准&不作為，依 CRPD 申訴&訴元。」及「（7）不  
25 服 114/12/23 於收法務部回證上依 CRPD 等向法務部申請合理調  
26 整，但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&不作為，依 CRPD 申訴&訴元。」  
27 （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）之意旨，係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惟查其未

28 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及證據，亦未檢附原行政  
29 處分書影本，本部為釐清訴願標的，爰以 115 年 3 月 17 日法  
30 訴決字第 115135020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  
31 補正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及證據，及檢附原行政處  
32 分書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 
3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34 三、經查本部上開函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本部訴  
35 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同年月 25 日即於本  
36 部上開函上針對函請補正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  
37 部分，載明「④約提訴元之前 3 日」，針對函請補正檢附原行政  
38 處分書影本部分，載明「已寄他人權機關」、「⑥在監不可抗力」  
39 （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），惟其未具體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  
40 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爰本部仍難憑此以  
41 確認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標的及內容，訴願標的仍不明確，揆諸理  
42 由一之說明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4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 
44 主文。

4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47 委員 馮 成

48 委員 張介欽

49 委員 周成瑜

50 委員 陳荔彤

51 委員 楊奕華

52 委員 張麗真

53 委員 沈淑妃

54 委員 余振華

55

5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57

58 部 長 鄭 銘 謙

59

6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